

# 切 結 書

本人 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) 因

為

-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
-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津貼
-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
- 其他

茲因申請 \_\_\_\_\_ 社會福利，原補助款匯入受補助者之父之郵局存簿，但因特殊原因，故將補助款：

改匯進受補助者之母 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) 之郵局帳戶 (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) (檢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\* 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\* 代辦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